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組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2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 相關議題：主要財務報表

### 「重要」與「非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現金流量之列報

理事會決議，企業應單獨列報：(1)其與「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間產生之現金流量；及(2)其與「非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間產生之現金流量。現金流量表中對「重要」與「非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區分，應與財務績效表中之區分相同。

理事會亦決議，「重要」與「非重要」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現金流量之單獨列報，應置於現金流量表之「投資活動」中。

## 相關議題：動態風險管理

### 資產組合

理事會討論資產組合於動態風險管理模式中之角色<sup>1</sup>，特別是，理事會討論符合要件於資產組合之應用，以及資產組合內項目之指定與書面文件之要求。理事會決議，幕僚應持續發展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如下：(1)對資產組合內之項目訂定符合要件；(2)允許以組合為基礎作指定；(3)允許於符合特定條件時，指定組合之某一百分比；(4)禁止自願解除指定；(5)規定於特定事件發生時須解除指定；及(6)規定須有正式之書面文件。

## 相關議題：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

理事會決議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中之收購法作為分析該計畫範圍內之交易之起點；此舉並不會影響理事會最終是否提議將收購法適用於該計畫範圍內之所有（或多數）交易。

## 相關議題：費率管制活動

理事會討論對於受「限定費率管制」規範之活動正在發展之可能會計模式。理事會決議，該會計模式將使用源自管制協議之增額權利及義務所產生之個別時間性差異，作為其科目單位。此外，現時管制權利（收取因過去事項而增加某一金額之費率）符合「觀念架構」中資產之定義，而現時管制義務（按因過去事項而減少某一金額之費率提供商品或勞務）符合「觀念架構」中負債之定義。

<sup>1</sup> 資產組合在動態風險管理會計模式中之角色為：辨認出與用以管理利率風險之衍生工具有經濟關係之項目。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